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聯合公告

(1)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

及

由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已由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2)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賣方、收購人、戴先生及中國鐵路訂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收購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6,830,642.50港元，折合每股藍帆股份0.4995港元，其由收購人與賣方參考藍帆股份現市價給予約45%適度折讓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於簽訂協議後，收購人已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由收購人悉數以現金支付。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3,715,0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收購人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藍帆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價同為0.4995港元。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藍帆已委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是項委聘已獲由全部三名藍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一般需要在公佈該等收購建議後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藍帆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藍帆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收購人及藍帆之意向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及藍帆向獨立股東共同寄發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藍帆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合共構成中國鐵路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中國鐵路股東。

恢復買賣

應中國鐵路之要求，中國鐵路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中國鐵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國鐵路股份之買賣。

應藍帆之要求，藍帆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藍帆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藍帆股份之買賣。

謹請注意：該等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而已。

中國鐵路及藍帆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及垂注，協議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以達致協議完成為條件，惟其可能但不一定落實。據此，該等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提出。中國鐵路及藍帆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鐵路股份及藍帆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

買方：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鐵路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之擔保人： 戴先生

買方之擔保人： 中國鐵路

據中國鐵路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中國鐵路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協議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中國鐵路集團並無任何過往交易或關係。

銷售股份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53,715,0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藍帆股份。

於完成後，戴先生將保留其於藍帆之個人少數持股權益（即1,162,5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0%）作為私人投資。彼對中國鐵路根基穩固之業務網絡充滿信心。戴先生認為，藍帆集團將可從收購人及中國鐵路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中獲益。

銷售股份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現時及其後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所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6,830,642.50港元，其由收購人與賣方參考藍帆股份現市價給予約45%適度折讓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根據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已經／將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簽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款23,830,642.5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將由中國鐵路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均告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達致：

- (i)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期間，藍帆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時間不多於1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為徵求監管機構批准刊發任何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或該等收購建議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
- (ii)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藍帆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向收購人確認，於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期間，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調查，致使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將會暫停、撤銷或撤回藍帆股份之上市；

(iv)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期間，賣方所授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v) 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告之刊發。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除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致。

現金水平保證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收購人作出保證及擔保，於完成當日藍帆集團之現金將不會少於20,700,000港元。倘藍帆集團於完成當日之實際現金水平少於此保證現金水平，則賣方將按實額基準向收購人賠償等同保證現金水平20,700,000港元與完成日期之實際現金水平間之不足金額。

補充協議

協議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訂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確認藍帆結欠兩名藍帆股東（即戴先生及呂文斌女士）合共3,000,000港元。各方進一步確認，藍帆償還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責任在各方面均維持不變。

協議訂約各方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承諾會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適當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賣方亦向買方承諾：(i)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為止，其不會轉讓、出售或另行對所持可換股優先股加諸產權負擔；(ii)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為止，其不會行使所持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iii)其將交出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接納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為保證賣方履行承諾，在交出可換股優先股以接納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前，賣方會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寄存於一名託管代理。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鐵路）概無擁有藍帆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由於協議及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53,715,0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收購人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藍帆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待完成後，駿溢証券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只會在達致完成下作出。完成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4995**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股份須全額繳付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額獲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一併收購。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現金**0.4995**港元

除賣方所持有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藍帆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藍帆股份之證券。

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價

股份收購價等同於收購人於協議下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基於：

- (i) 各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需支付任何其他代價以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新藍帆股份（「**藍帆兌換股份**」）；
- (ii) 藍帆兌換股份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藍帆股份將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iii)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藍帆兌換股份，前提為藍帆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不低於25%；及
- (iv) 可換股優先股現可自由轉讓，

整體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被認為不遜於亦不優於藍帆股份之權利，而收購守則第13條註釋1以下之「透視價」原則應以採用，令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藍帆股份之價值與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均一致定為**0.4995**港元。

價格之比較

0.499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藍帆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44.5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藍帆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4港元折讓約42.1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藍帆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41.37%；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藍帆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88港元溢價約109.17%。

最高及最低股價

藍帆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每股藍帆股份0.98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每股藍帆股份0.72港元。

該等收購建議價值

根據每股收購股份0.4995港元之價格計算，藍帆全部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當中包括77,259,969股藍帆股份）之價值約為38,590,000港元。股份收購建議涉及23,544,969股藍帆股份，而由於賣方承諾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為止，其不會行使所持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11,76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人就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代價約為86,870,000港元。據此，該等收購建議之總體價值約為98,630,000港元。

收購人可調動之財政資源

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該等收購建議一旦獲全面接納之資金需要。

關於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除就認購53,700,000股當時之新藍帆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外，藍帆及賣方亦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所補充）（統稱為「**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藍帆將發行及賣方將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前，藍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4,550,000港元，並一直以股東貸款撥資經營。誠如藍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藍帆董事認為通過結合股本資金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增強藍帆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為全數償還其短期貸款提供資金，符合藍帆之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及面值： 面值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15港元）。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隨時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藍帆股份。

每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藍帆以書面確認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藍帆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而藍帆只會在有關發行不會導致藍帆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之規定下，才會根據該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獲轉換之藍帆股份。

換股價： 每股藍帆股份0.115港元。

換股期間： 緊隨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時或自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

換股股份：	獲轉換之藍帆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各自及與於發行獲轉換藍帆股份之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藍帆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藍帆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自由轉讓，惟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內概不可進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讓。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將按收購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計算，並將於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時從收購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作安排，以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藍帆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應付之現金款項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證實每項接納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協議外，並無有關收購人或藍帆股份且會對該等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除協議外，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有關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了賣方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為止，其不會轉讓、出售或另行對所持可換股優先股加諸產權負擔；(ii)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為止，其不會行使所持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iii)其將交出可換股優先股以悉數接納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藍帆之相關證券。

截至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中國鐵路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藍帆股份。

有關中國鐵路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中國鐵路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協議外，收購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中國鐵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流運輸業務。根據中國鐵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鐵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600,000港元及1,69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來自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621,800,000港元。如上述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中國鐵路之核數師已就：(i)上述減值虧損及商譽；及(ii)賬面值約152,000,000港元之中鐵安時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投資已付按金之意見發表免責聲明。

概無任何中國鐵路股東持有超過30%已發行中國鐵路股份，因此並無任何中國鐵路股東擁有控股權。下表載列中國鐵路之現有股權架構：

中國鐵路股東	中國鐵路股份數目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3,424,000	15.07
Well Support Limited (附註2)	52,415,466	10.76
公眾股東	361,474,534	74.17
總計	<u>487,314,000</u>	<u>100.00</u>

附註：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9) 通過其各個受控企業於合共73,424,000股中國鐵路股份中擁有權益。
 - 71,000,000股中國鐵路股份乃由Sunbrigh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擁有Sunbright Asia Limited的100%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及
 - 2,424,000股中國鐵路股份乃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擁有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99.49%權益，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
- 該等中國鐵路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Well Support Limited由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Liu Yi Dong及其家族成員。除作為中國鐵路主要股東外，Liu Yi Dong於中國鐵路集團並無出任任何正式職務。

有關藍帆之資料

藍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藍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開發及執行結構化數據整合與分析系統、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藍帆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6,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22,5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帆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18,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藍帆股份約0.2388港元。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藍帆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已獲悉數行使之各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並假設 可換股優先股 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2)	
	藍帆 股份數目	%	藍帆 股份數目	%	藍帆 股份數目	%
戴先生	1,162,500	1.50	1,162,500	1.50	1,162,500	0.46
賣方	53,715,000	69.53	—	—	—	—
祝廣波先生 (附註1)	3,066,000	3.97	3,066,000	3.97	3,066,000	1.22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3,715,000	69.53	227,628,043	90.63
公眾股東	19,316,469	25.00	19,316,469	25.00	19,316,469	7.69
總計	<u>77,259,969</u>	<u>100.00</u>	<u>77,259,969</u>	<u>100.00</u>	<u>251,173,012</u>	<u>100.00</u>

附註：

1. 為藍帆執行董事。
2. 此欄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優先股其中一條條款規定，倘若因轉換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下有關藍帆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作出轉換。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收購人對藍帆集團之意向

中國鐵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流運輸業務。誠如中國鐵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中國鐵路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23,400,000港元。鑒於中國鐵路集團強勁的現金狀況，中國鐵路董事一直致力於發掘令其業務多元化之合適商機，以不斷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中國鐵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及執行結構化數據整合與分析系統、非結構化知識整合系統及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之上市公司之良機。

按收購人之意向，在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藍帆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收購人將維持藍帆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於完成後對藍帆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適合藍帆集團之商業計劃及戰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收購人目前無意對藍帆集團之僱員及固定資產進行重新部署，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考慮到上述因素，中國鐵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中國鐵路及中國鐵路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藍帆董事會組成

收購人擬提名新董事進入藍帆董事會。該等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預期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王勇先生、戴先生及祝廣波先生將辭任藍帆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已表示，無意重新部署藍帆集團之僱員。因此，現有業務將在藍帆新執行董事會的監督及管理下，繼續由現有僱員運營。藍帆將適時刊發有關藍帆董事會組成變動之進一步公佈。

維持藍帆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藍帆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藍帆、收購人將提名之藍帆新董事及收購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後，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藍帆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藍帆股份低於適用於藍帆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如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藍帆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藍帆已委聘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是項委聘已獲全部三名藍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買賣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須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但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本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士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藍帆之任何聯繫人士、收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藍帆之證券時必須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建議合共構成中國鐵路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中國鐵路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代表一般需要在公佈該等收購建議後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藍帆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藍帆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收購人及藍帆之意向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及藍帆向獨立股東共同寄發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列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藍帆集團其他相關資料。

謹請注意：該等收購建議僅屬可能進行而已。

中國鐵路及藍帆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及垂注，協議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以達致完成為條件，惟完成可能但不一定落實。據此，該等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提出。中國鐵路及藍帆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鐵路股份及藍帆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鐵路之要求，中國鐵路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中國鐵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中國鐵路股份之買賣。

應藍帆之要求，藍帆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藍帆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藍帆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收購人、戴先生及中國鐵路就收購事項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鐵路」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鐵路董事會」	指	中國鐵路董事會
「中國鐵路董事」	指	中國鐵路之董事
「中國鐵路集團」	指	中國鐵路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鐵路股份」	指	中國鐵路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鐵路股東」	指	中國鐵路股份之持有人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	指	駿溢証券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之作價，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4995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賣方所持有之藍帆股本中合共173,913,0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為20,000,000港元，現時換股價為每股藍帆股份0.115港元
「駿溢証券」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並為與智略資本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藍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藍帆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賣方、戴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藍帆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藍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藍帆」	指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藍帆董事會」	指	藍帆董事會
「藍帆董事」	指	藍帆之董事
「藍帆集團」	指	藍帆及其附屬公司
「藍帆股份」	指	藍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藍帆股東」	指	藍帆股份之持有人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戴先生」	指	戴凡先生，藍帆執行董事以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彼擁有賣方50%權益
「李女士」	指	李誼進女士，賣方之董事兼股東，彼擁有賣方50%權益，並為戴先生之配偶
「該等收購建議」	指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及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買方」	指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鐵路全資實益擁有，並為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股份」	指	除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外之已發行藍帆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53,715,000股藍帆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駿溢証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藍帆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建議之作價，即每股藍帆股份0.499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之持牌法團，並為中國鐵路及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DaHu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先生及李女士等額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承董事會命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楊秀嫻

承董事會命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中國鐵路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鐵路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藍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藍帆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賣方及藍帆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藍帆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鐵路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鐵路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中國鐵路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路執行董事為林國才先生、樂承鈞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中國鐵路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中國鐵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浩華先生、袁慧敏女士及羅永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帆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戴凡先生及祝廣波先生；藍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林國才先生及楊秀嫻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寄存七日，並由本公告日期起刊登於中國鐵路之網頁（網址：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及藍帆之網頁（網址：www.aplushk.com/clients/8166linefan/index.html）。